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13號

上　訴　人　李孟軒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37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1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李孟軒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論處偽造有價證券罪刑(兼論以普通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另犯普通詐欺取財罪部分，並未一併提起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嗣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所論罪名為審查基礎，認其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為不當，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量刑之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已詳述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第一審已具體審酌上訴人與告訴人孫永暽間之特殊關係、調解及履行之情形、票據未實際流通擴大損害等，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原審僅以概括性結論否定第一審判斷，未對部分履行調解為完整評價，對犯罪結果未擴大

之量刑考量予以排除，亦未具體說明不適用刑法第59條之理由，說理尚屬不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

三、惟關於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使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而是否適用此規定酌量減刑，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若未據以酌減其刑，本難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審酌上訴人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利用其與告訴人曾為男女朋友之關係而為本案犯行，損害告訴人權益，並對票據流通及金融交易秩序造成危害，雖有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卻未依約履行，且於第一審時矢口否認犯行等情，認其在客觀上並無任何特殊原因或事由，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已說明何以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撤銷第一審宣告刑之理由。原審對此本有權斟酌決定，自無違法可指。上訴人雖稱原審未對其已部分履行調解為完整評價，然上訴人於原審已自承因經濟不穩定而未依約付款，原審審酌上訴人雖有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卻未依約履行，難認有何違誤之處，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

四、綜上所述，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訴人就上開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此部分之上訴，亦非適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王耀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